

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

85.5.1 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10.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9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11.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本校學位服 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服)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
二、 借用及歸還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借用：以系所為單位並推派一名代表辦理借用手續，團體中的每一成員於上網申辦後，由代表攜借用名冊至保管組出具繳費單，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後，向保管組領用。
- (二) 個人借用：上網申請並列印繳費單，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後，向保管組領用。
- (三) 借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歸還手續後，始得辦理退費及離校手續。

三、 借用及歸還時間：

- (一) 借用時間：團體借用為畢業典禮前一年 9 月至當年畢業典禮前一個工作天；個人借用為當年 4 月 1 日至畢業典禮前一個工作天。
- (二) 歸還時間：畢業典禮結束後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。
- (三) 畢業典禮結束後借用者，歸還期限為當年 8 月 15 日前，如遇休假則順延至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。

四、 租借費用：

- (一) 清潔維護費：依當年度採購合約價格為收費標準。
- (二) 押金：在學身分之學生毋須繳納；非在學身分之學生須以個人名義借用並繳納押金新台幣 5,000 元正。

五、 罰則：

- (一) 逾期歸還者，每逾 1 日每位借用人繳交滯還金新台幣 50 元(未滿 1 日以 1 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- (二) 學位服借用者應善盡良善管理之責，若有遺失、破損應負賠償責任，其

賠償金額依「學位服損壞賠償金額表」(如附表)辦理。

- (三) 辦理遺失賠償後如尋獲學位服，可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若逾歸還期限始辦理者，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